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855號

聲 請 人 立彩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陳瑞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柯玉川、吳祈德、郭怡君、黃士寧、許宸豪、蔡文治、李璟岳、莊孟瑜、何惠平、洪瓊惠、蔡瑋倫、朱唯中、郭晉麟、葉威樞、鄭琇紘、李志仁、朱唯廉、顏士雅、陳芊菱、黃志宏、洪昆明、黃志源、賴美鈴、黃雅芬、林美佐、陳慧巧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然按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係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則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因無實益，自不應准許（最高法院98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05年度台聲字第98號、105年度台聲字第256號、105年度台聲字第30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83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552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依上開裁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得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如附表所示，則經抵銷後，聲請人尚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49,575元之差額予相對人，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二審裁判費	41,149元	均由聲請人預納。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費用	165,000元	
合計	206,149元	
第一審裁判費	27,433元	均由相對人預納。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費用	495,000元	
合計	522,433元	
說明：		
一、訴訟費用判由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相對人負擔。		

- 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共計為206,149元，相對人依其應負擔比例為1/10，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0,615元（計算式：206149×1/10，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 三、相對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共計為522,433元，聲請人依其應負擔比例為9/10，就相對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聲請人應負擔470,190元（計算式：522433元×9/10）。
- 四、經抵銷後，聲請人尚應給付449,575元（計算式：000000—00000）之差額予相對人。